盘锦市应急管理局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雪灾应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应急管理局：

受东北冷涡及地面气旋强烈发展影响，11月7日至10日，我市出现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雪、雨雪冰冻、寒潮、大风天气。此次灾害过程降雪量大、降温幅度大、持续时间长、覆盖范围广，经评估此次暴雪天气为全市一级暴雪灾害，属最严重级别。此次暴雪灾害对我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，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按照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雪灾应急救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应急明电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受灾群众生活救助

灾害发生后，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批示，要求各县区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雪灾应对工作，全面做好迎战极端天气准备，尽最大努力把对受灾群众生活影响降到最低，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。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，加强对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的领导。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，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，完善具体救助措施，做好受灾群众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

二、深入细致,调查核定需救助对象

各县区应急局要组织力量,深入基层核查此次雪灾损失情况,要逐村逐户开展摸底排查,了解受灾困难群众的家庭基本情况、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的困难,做到底数清、对象准、情况明。各县区要对因雪灾新增受灾群众中的冬春需救助人员进行统计,纳入今年冬春救助范围,请各市于11月25日前,完成新增需救助人员数量及需求情况的统计核定,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要求,将本市申请资金请示(财政文号)、分县、区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纸质版上报省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,灾情管理系统录入另行通知。

各县区在调查核定过程中要区分需救助人员的困难程度,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,对受灾群众中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残疾人及因此次雪灾重复受灾等特殊困难群众视情提高救助水平,重点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对因暴雪灾害导致房屋倒损的要及时纳入当地恢复重建工作规划,采取政府帮扶、投亲靠友等方式确保灾民安全过冬、温暖过冬。

三、规范操作,严格执行救助工作程序

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村(居)小组提名、村(居)民委员会民主评议、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,精准确定救助对象,准确填写新增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,留存备查,做到对象一个不漏、内容一项不差、环节一个不少,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,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,明确救助标准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,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,应做到

有序衔接,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,通过实施临时救助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等方式,及时予以救助帮扶，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。

四、加强监管,强化救灾资金管理

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,各县区要加快下拨进度,及时跟踪调度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直达受灾群众坚决杜绝资金截留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的现象发生。在实施救助过程中,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“专款专用,重点使用”的原则,及时向需救助群众发放救助款物,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冬春救灾资金原则上采用“一卡通”方式发放。各县区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,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力度,按时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》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县区要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工作进展情况,对于行动迟缓的,要采取有力措施,督促其加快进度为随时掌握冬春救助工作情况,省应急厅、市省应急局将视情组成工作组赴各地,重点检查救助对象掌握是否准确,是否按程序办事,是否张榜公布,救灾款物是否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,确保救灾款物全部用到最困难的灾民身上。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强救灾款物的使用和管理,对发放救灾款物情况进行抽查。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1 月 19 日